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钒钛股份”）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通知，攀钢集团于近日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国开行四川省分行承诺为攀钢集团提供贷款用于股票增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90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含宽限期 1 年），专项用于攀钢集团增持钒钛股份 A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钒钛股份价值的认可，为维护钒钛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攀钢集团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二、获得《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攀钢集团与国开行四川省分行达成合作意向，并于近日取得国

开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国开行四川省分行承诺为攀钢集团增持钒钛股份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90亿元，贷款期限3年（含宽限期1年），专项用于攀钢集团增持钒钛股份A股股份，承诺函有效期12个月，自出具日始。具体以攀钢集团与国开行四川省分行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除上述贷款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攀钢集团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导致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增持股票贷款项目贷款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